

本 票

憑票准於中華民國

年

月

日無條件支付

暫不填寫，待本票裁定
強制執行時再填寫即可

屋主姓名

或其指定人

填寫總工程款 30% 中的 5 成

新台幣

大寫金額

元整

- 一、 本本票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並免除票據法第八十九條之通知義務
- 二、 逾期自遲延日起按約定利率年率百分之十八計付利息
- 三、 本本票付款地：**屋主指定地址**

發票人：

設計公司登記名稱（需蓋大小章）

統一編號：

設計公司統一編號

地址：

設計公司營業地址

共同發票人：

設計公司負責人（需親筆簽名及蓋章或手印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設計公司負責人身分證字號

地址：

設計公司負責人戶籍地址

共同發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共同發票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址：

中

華

民

國

年

月

日

必填，填寫簽立本票之日期